

十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的 2025年伊吾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伊吾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注3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。